

強化監督 私立學校惡性經營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為了合法調查經營不善的私立大學，日本政府於10月12日宣布決定修改私立學校法。以學校法人堀越學園解散，廢止大學、專門學校及幼稚園造成學生混亂一事為鑑，預期於早期階段掌握經營不善的學校法人狀況。

修正案中，學校法人如有營運不善等「重大問題」，文部科學省(教育科學部)及地方政府為了掌握實際狀況，依規定可進入學校進行調查。如果發覺有違法情形，除了提出改善命令之外，也明文規定，可解除挪用法人財產之役員職位。如該學校法人幾乎已確定解散，將命令該校停止招生，在校生轉學等措施也正在檢討當中。預計將於2014年的通常國會期間提出修正案。

現行的私立學校法中，對於有問題之學校法人也只有命其解散之行政處置，即便是發現惡意違反法律者，也只能給予行政指導。文科省於2013年3月下令解散之堀越學園一案，經營不善的情況從2008年就已浮現，但該學園違反文科省的指導，繼續招募學生，導致在確保所有在校生轉校成功之前，不得不下達解散處分。該學園經營之大學、專門學校及幼稚園，當時約有500名學生在學。

私立學校法於2004年修正後，學校有義務公開財務情報。但此法並未考慮到學校惡意經營的情況，才導致一連串的事件。文科省認為，如果情況無法改善，很難避免遭受國家補助私立學校的批評，因此決定修正法律。

這次的修正法案中，如能階段性處理學校法人到解散之前的諸手續，在校生及可在此期間轉學。同時也在檢討法人有事先預備一定資本額的義務，即便經營不善，學校也應持續營運至全部在學生轉校完畢為止的制度。但如果國家的監視權限提高，恐有牴觸私立學校法中尊重私校的獨立自主性理念之虞，故文科省對於處置命令對象之「重大問題」，將根據實例制定詳細的方針。

資料來源： 2013年10月12日 讀賣新聞